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76055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2282449_1076055481_1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「107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推廣活動」

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0月2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701875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展本比賽效益，邀請「106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」特優團隊示範演出暨相關經驗分享及知能講座，以期落實藝教推廣及觀摩交流，並提供師生學習的機會及民眾觀賞優質演出活動之效益。

三、本活動辦理2場次，北區場次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7年11月14日(星期三) 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20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四號公園文創演藝廳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B1，國立臺灣圖書館B1)。

(三)活動內容

1、特優團隊示範演出暨經驗分享及學者專家回饋。

2、講座一及講師：「創意X故事X學生 = ?」，新北市

裝

訂

線



私立南強工商簡嘉彥教師（榮獲三冠王特優團隊教師）。

3、講座二及講師：「創意戲劇不可不知的一二事」，九歌兒童劇團黃翠華團長（曾任歷屆決賽評審）。

四、參與旨揭活動教師，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；本活動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，詳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五、對本案相關內容如有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林小姐（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4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